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90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0年1月31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
電話：(02) 2720-3221

【提要】88年全國七大都市共通現象：人口密度及老化指數上升，性比例下降。臺北市88年底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9,718人，老化指數47.34%居七大都市之冠，性比例98.31%為七大都市之最低；89年底本市人口密度達9,737人，老化指數49.25%，性比例97.92%更甚。

臺北市為臺灣地區政經文教中心，在國內二直轄市、五省轄市等七大都市中，不論人力資源或民生經濟皆居領導地位，各項建設成果亦為國家建設之具體表徵。

綜觀88年七大都市的共通現象為人口數增加，65歲以上人口增加速率高於0~14歲人口，女性人口增加速率亦高於男性人口，致七大都市之人口密度及老化指數呈上升之勢，而性比例下降。其中本市人口密度最密集，88年底每平方公里居住9,718人較87年底增加5人，89年底本市人口數是265萬人，平均每平方公里增加19人，達9,737人；而老化指數本市為47.34%，是七大都市中人口結構老化程度最高之都市，較87年增加1.91個百分點，89年底更達49.25%；另性比例本市為98.31%，較87年減少0.46個百分點，與臺中市之98.14%同為女多男少之都市，89年底再降至97.92%。

在所得消費方面，隨著所得之增加，市民對所得之支配及其消費型態亦隨之改變。七大都市之可支配所得除嘉義市略降外，餘皆增加，而貧富差距倍數僅臺中市減少，餘六都市貧富差距擴大；本市88年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為336,651元，為七大都市中最高，其餘六都市平均在29萬元以下；飲食支出占消費支出之比率（恩格爾係數）為23.31%，較87年增加0.46個百分點，第五分位組（最高所得階層）與第一分位組（最低所得階層）之貧富差距倍數為4.36倍，兩者均是七大都市中最低者，另在平均每戶書報雜誌文具支出占消費支出比率為0.92%，僅低於新竹市之0.94%。

在住宅狀況方面，本市88年房租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為18.97%，較87年減少0.46個百分點，為七大都市中比率最高者，其中最低者是基隆市之13.54%；住宅自有率為76.84%，較87年增加0.57個百分點，為七大都市中最低者；基隆市88.96%為住宅自有率最高之都市，高雄市82.96%為次高；另在平均每戶居住面積為8.55坪，較87年增加0.05坪，為七大都市中最低者，基隆市之8.84坪為次低，其餘五都市每人居住坪數均在10坪以上。

*本週報自88.5.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。

*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。

八十八年國內七大都市基本概況統計

指 標 項 目	臺北市	高雄市	基隆市	新竹市	臺中市	嘉義市	臺南市
土地面積(平方公里)	272	154	133	104	163	60	176
總人口數(萬人)	264	148	39	36	94	27	73
人口密度 (人/平方公里)	□9,718	□9,606	□2,902	□3,477	□5,755	□4,417	□4,145
87 年	9,713	9,520	2,878	3,422	5,616	4,382	4,110
老化指數(%) (1)	□47.34	□33.80	□41.74	□37.04	□26.76	□38.00	□35.32
87 年	45.43	31.69	40.04	36.30	26.20	37.62	33.62
性比例(%) (2)	□98.31	□102.54	□105.48	□104.49	□98.14	□101.35	□101.77
87 年	98.77	103.05	105.84	105.00	98.51	101.55	102.08
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 所得(元)	□336,651	□260,144	□242,730	□261,256	□285,198	□246,550	□224,291
87 年	331,341	248,758	219,775	256,029	262,373	249,562	215,348
恩格爾係數(%) (3)	□23.31	□26.96	□26.60	□25.48	□23.84	□25.55	□24.36
87 年	22.85	27.98	27.13	24.14	25.84	25.96	24.16
貧富差距倍數(倍)	□4.36	□5.10	□5.19	□7.31	□4.46	□6.06	□5.30
87 年	4.20	4.98	4.68	7.08	5.04	5.55	4.80
平均每戶書報雜誌文 具支出占消費支出比 率(%)	□0.92	□0.84	□0.69	□0.94	□0.89	□0.89	□0.82
87 年	0.94	0.98	0.79	0.87	0.82	0.93	0.86
房租占家庭可支配所 得比率(%)	□18.97	□14.07	□13.54	□13.56	□15.77	□14.67	□16.60
87 年	19.43	14.09	14.24	13.49	16.01	13.47	17.49
住宅自有率(%)	□76.84	□82.96	□88.96	□82.75	□79.09	□78.87	□78.97
87 年	76.27	82.71	84.50	80.89	83.04	79.28	80.72
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 (坪)	□8.55	□10.70	□8.84	□10.86	□12.23	□12.25	□11.04
87 年	8.50	10.13	7.86	12.08	11.45	11.85	10.12

附 註：(1) 老化指數=(65 歲以上人口/0 至 14 歲人口)×100。

(2) 性比例=(男性人口數/女性人口數)×100。

(3) 恩格爾係數=(食品飲料費用/消費支出)×100。

資料來源：各直轄市主計處、省轄市主計室、行政院主計處。